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6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振廷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奕靖律師
　　李佳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平
訴訟代理人　簡逸豪律師
　　林暐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希文
被　　告　林貴芳
　　楊乙凰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如蓉律師
　　鄧輝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1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

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貴芳、楊乙凰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聲明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擴張上開第一項、第二項聲明之本金金額為160萬6,73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1萬7,303元【計算式：1,606,738元＋1,606,738元x(48/365即114年8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同年9月17日)x5%＝1,617,3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45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，尚應補繳4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